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收到公司实际控人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通知：2018年12月3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发出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行”）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488号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8号

被告一：谭颂斌

被告二：周娟

2.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归还原告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13,550万元（利息暂算至2018年10月15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

（2）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主张债权而额外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347,900

元；

(3) 请求判令原告就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对被告一提供的质押财产银禧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221）2,478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均由诸被告承担。

3. 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3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一、二签订编号为890020179000000421号《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二愿意以被告一名下银禧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221）24,780,000股为被告一在2017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1日期间内与原告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3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二签订编号为89082017100320121202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4日。双方在协议中同时约定了利率及计息方式、还款等条款，被告二作为共同还款人。原告按约向被告一支付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

2017年3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二签订编号为89082017100322121202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4日。双方在协议中同时约定了利率及计息方式、还款等条款，被告二作为共同还款人。原告按约定向被告一支付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

2017年3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二签订编号为89082017100187112102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4日。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利率及计息方式、还款等条款，被告二作为共同还款人。原告按约向被告一支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

2017年3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二签订编号为89082017100330121202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利率及计息方式、还款等条款，被告二作为共同还款人。原告按约向被告一支付贷款人民币1,090万元。

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被告一、二却未遵守其承诺事项，出现了严重的违约情形，已严重影响原告的信贷资产安全。原告已多次向被告一、二催讨，但未果。

综上，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诉至贵院，恳请依法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事件为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的个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债务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造成影响。本次诉讼事件若败诉，上海浦发行要实际控制人偿还债务，则不排除其会强制出售谭颂斌所持有的2,478万股银禧科技股份，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以上诉讼事件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件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2017年6月，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诉讼中山市佳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	否	胜诉	胜诉	待执行
2018年12月，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诉讼“深圳市顺亨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收款。	31.43	否	诉讼中	诉讼中	诉讼中
2018年12月，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诉讼“重庆市海风模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6.01	否	诉讼中	诉讼中	诉讼中
2015年8月，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宁波钜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3.27	否	胜诉	已胜诉	破产清算还未完成
2015年8月，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26.82	否	胜诉	已胜诉	已完成破产清算，分得22,734.06元
2017年8月，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浙江沃森电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8.69	否	胜诉	已胜诉	资产分配中

2018年9月，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滁州市凤凰塑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23	否	法院传票未派送成功，人民法院公告中	公告中	公告中
2018年10月，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宁波华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04	否	庭外和解	庭外和解	华群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货款
2018年11月，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诉讼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3.8	否	诉讼中	诉讼中	
2017年12月，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广州市海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25	否	胜诉	已胜诉	待执行
2018年7月，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佛山市晶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2.21	否	胜诉	对方提出上诉	等待法院判决
2018年8月，银禧科技诉讼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应收账款保险赔款。	113.83	否	诉讼中	诉讼中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3.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通知书》
4. 原告《民事起诉状》
5. 原告《证据目录》
6.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